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莊朝政
代　理　人　謝以涵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朝政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08 年7 月3 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